

(上接B73版)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5202663146T
- 3.成立时间:1985年1月1日
- 4.注册地:重庆市江北区玉带山200号盘溪粮油批发市场2楼
- 5.主要办公地点:重庆市江北区野水湾184号建东小商品市场3楼
- 6.法定代表人:崔文生
- 7.注册资本:3,000万元
- 8.主营业务:许可项目:食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鲜肉零售,鲜肉批发,食用农产品初加工,新鲜蔬菜零售,新鲜蔬菜批发,蔬菜种植,食用农产品零售,生鲜批发,鲜果零售,豆类薯类销售,谷物销售,办公用品销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文化、办公用设备制造,办公设备耗材制造,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水产品零售,水产品批发,鞋帽零售,鞋帽批发,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纸制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水产品种植,水产品收购,餐饮服务,家政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装卸搬运,物业管理,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9.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重庆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 10.最近一年又一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指标	2024年度	2023年1-12季度
资产总额(万元)	4522.28	4230.89
负债总额(万元)	2638.58	2511.23
所有者权益(万元)	1883.70	1719.66
营业收入(万元)	1936.66	1936.66
营业成本(万元)	1364.29	790.96
净利润(万元)	-47.62	-57.17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86	7.97

- (十六)公司名称:重庆康格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 1.关联关系:重庆康格房屋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康格”)为商管公司下属公司,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3M60422C58
- 3.成立时间:2019年5月20日
- 4.注册地:重庆市渝中区民族路188号17-1#
- 5.主要办公地点:重庆市渝中区民族路188号17-1#
- 6.法定代表人:严冠宽
- 7.注册资本:100万元
- 8.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9.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重庆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 10.最近一年又一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指标	2024年度	2023年1-12季度
资产总额(万元)	21.87	2032.21
负债总额(万元)	1.81	1.81
所有者权益(万元)	19.06	1930.40
营业收入(万元)	1.64	79.96
营业成本(万元)	-47.62	-57.17
净利润(万元)	4.86	7.97

- (十七)公司名称:重庆渝都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 1.关联关系:重庆渝都酒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渝都酒店”)为商管公司下属公司,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3202607744
- 3.成立时间:1992年1月16日
- 4.注册地:重庆市渝中区八一一路168号
- 5.主要办公地点:重庆市渝中区八一一路168号
- 6.法定代表人:王艳
- 7.注册资本:1,611.1285万元
- 8.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大型餐饮;中餐类制品;含酒类;含生食食品;含冷热饮品制售(按许可证核定项目从事经营);住宿(按许可证核定项目从事经营);商品信息咨询(国家有专项管理规定的除外);酒店企业管理;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设计;企业管理咨询;停车场服务;洗车服务;预包装食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9.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重庆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 10.最近一年又一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指标	2024年度	2023年1-12季度
资产总额(万元)	484.93	423.98
负债总额(万元)	479.22	7.59
所有者权益(万元)	5.71	406.39
营业收入(万元)	2,809.77	2,829.29
营业成本(万元)	3,575.81	3,279.99
净利润(万元)	9.76	14.00

- 公司近年来与上述关联人发生类似交易,历年来与上述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没有拖欠公司款项的事情发生。上述关联人具有适当的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
- 3.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 渝庆渝商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及相关董事回避的关联交易回避表决情况:

1. 公司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 1.1 办理日常存款取业务。公司在渝农商行办理日常存款业务。2026年预计日常存款业务累计发生额70,100万元左右
 - 定价原则: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关联交易价格是以市场公允价为原则确定。
- 1.2 向渝农商行贷款。公司向渝农商行贷款。2026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为30,000万元。
 - 定价原则:贷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1.3 向渝农商行提供金融服务。公司向渝超市事业部、重庆重百超市电器有限公司和重庆商家维电器有限公司参与渝农商行招标项目,涉及办公用品、日用百货、生鲜和食材配送服务、存折打印机、服务器、视频会议系统、信息防火墙建设、软件维保、办公用品及耗材等。2026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为4,000万元。
 - 定价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是以项目招投标结果确定。
2. 公司与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 2.1 向登康口腔采购冷酸灵牙膏系列商品。公司下属超市事业部、重庆康之时绿色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向登康口腔购进冷酸灵牙膏系列商品。2026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为1,500万元。
 - 定价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是以市场公允价为原则确定。
 - 2.2 向登康口腔收取促销服务费。公司下属超市事业部商场销售登康口腔冷酸灵牙膏系列商品,公司收取促销服务费。2026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为350万元。
 - 定价原则:促销服务费由供应商在公司供应协商平台上进行报名、报价,公司根据供应商涉及的SKU数及参与上架场次等级收取费用。
 - 2.3 向登康口腔提供仓储配送服务。公司下属重庆庆棠物流有限公司向登康口腔提供仓储配送服务。2026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为40万元。
 - 定价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是以市场公允价为原则确定。
 - 2.4 向登康口腔提供供应链服务。公司下属重庆开物(重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物”)向登康口腔提供供应链服务,登康口腔使用该系统进行对账结算、库存管理。2026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为2万元。
 - 定价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是以市场公允价为原则确定。
- 重庆津滨高新区物美津融商贸有限公司与公司及相关董事回避的关联交易回避表决情况:

- 公司与多点公司、新华百货、麦德龙商业、深圳昆捷和云通物流为关联人(关联关系见“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 物美津融对与上述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公司董事长张文中博士对与上述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在本次董事会上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 公司与多点(深圳)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 3.1 多点公司提供OS系统技术服务。多点公司向公司提供多点OS系统技术服务,授权公司开通使用该系列产品功能。并结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多点公司提供方案设计、系统对接、云端部署、定制化开发、产品安装调试、产品操作培训、产品运维技术服务。多点OS系统技术服务涉及机构范围为公司超市业态,包含超市总部、所有超市门店、超市仓库与物流等超市经营单位。
 - 公司与多点公司签署《多点OS系统技术服务合同》,服务期间为2026年1月1日-2028年12月31日,多点公司提供的基础OS系统技术服务每年基础服务费为1,895万元,包含多点公司在服务期内提供合同约定范围内多点OS系统技术服务所需全部费用(含税)。此外,因服务变更或新增存在需要甲方承担的额外技术开发费用,按照单价标准3,500元/人天的方式进行计价。2026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为2,235万元,其中:年基础服务费为1,895万元,定制化开发费用为340万元。
 - 定价原则:一是与公司参照以往同类建设投入,多点公司服务费用未超过以往同类型的建设投入。二是与市场同类客户比较,采购价格具备市场公允性,费率不高于多点公司向市场其他客户提供同类服务的标准。三是多点公司基础服务费及个性化定制开发服务费用,与前期服务标准一致,具备市场公允性。
 - 3.2 多点公司向公司提供二次开发服务。公司下属庆棠物流有限公司(物流配送中心)现有OSWMS系统功能需要不断升级以完全满足物流配送管理需求,物流配送中心向多点公司采购二次开发服务,在现有OS系统功能基础上进行一次开发,新增模块功能,以满足日益变化的市场业务需求。2026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为22万元。
 - 定价原则:一是与市场同类客户比较,采购价格具备市场公允性,与多点公司向市场其他客户提供同类服务的费率一致。二是与公司以往同类项目建设投入比较,公司与多点公司的合作费用,未超过公司以往同类型的建设投入。
 - 3.3 通过多点公司向第三方支付物流配送费。公司下属超市事业部向多点公司提供第三方支付物流配送费。2026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为3,500万元。
 - 定价原则:超市事业部委托多点平台第三方承运物流配送商品,承运运费由多点代收代付,以阶梯价格(6.3元/单-7.05元/单)计算。
 - 3.4 多点公司提供多点平台客服服务。多点公司向公司提供多点平台客服,公司向多点支付多点平台客服服务费。2026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为85万元。
 - 定价原则:双方约定客服服务费按照运营服务计价服务费的标准支付,其中运营服务费按按固定费用支付,计价服务费按照实际业务量支付。
 - 3.5 提供开物电子分成向多点支付服务费。公司下属开物利用多点公司的技术和平台,为客户提供电子签章等增值服务,并向使用客户收取费用。收取的费用采取收入分成模式,开物向多点支付开物服务费。2026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为200万元。
 - 定价原则:开物开物利用多点公司的技术和平台,为客户提供增值服务,并向使用客户收取费用。收取的费用采取收入分成模式,向多点公司支付不超过上述A、50%的服务费用。
 - 3.6 多点公司提供零售全业态数字化营销系统技术服务。根据“多点营销系统产品模块清单”中双方约定的产品功能模块,多点公司向公司提供多点营销系统技术服务,授权公司使用该系产品功能。并结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多点公司提供方案设计、系统对接、云端部

署、定制化开发、产品安装调试、产品操作培训、产品运维技术服务。多点营销系统技术服务涉及机构范围为:公司与下属所有业态,包含公司总部、百货、超市、电器与汽贸业态的总部及下属所有门店等各个经营单位。

公司与多点公司签署《多点零售全业态数字化营销系统技术服务合同》,服务期间为2026年1月1日-2028年12月31日,多点公司提供多点营销系统技术服务每年基础服务费为2,900万元,包含多点公司在服务期内提供合同约定范围内多点营销系统技术服务所需全部费用(含税)。合同主要条款与首次合同保持一致,并在原合同基础上增加11项新功能。此外,因服务变更或新增存在需要甲方承担的额外技术开发费用,按照单价标准3,500元/人天的方式进行计价。2026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为4,130万元,其中:年基础服务费为2,900万元,定制化开发费用为1,230万元。

定价原则:一是本次合同基础服务付费标准与上一个服务期一致,且多点公司额外免费提供11个功能项。二是公司与市场上其他平台进行比较,多点公司向公司收取的服务费用不高于行业水平。三是公司提供个性化定制开发服务费用,与上一个服务标准一致,定制化开发标准具备市场公允性。

3.7 多点公司提供营销资源。多点公司为公司引入营销资源,双方签署《营销资源合作协议》和《联合营销框架协议》,服务期间为2026年1月1日-2028年12月31日。

在每个自然年内,多点公司为公司提供可核算的不少于5,000万元的营销资源。公司实际获得的营销资源金额大于等于5,000万元,对于超过5,000万元的部分,多点公司按50%获得分享;公司实际获得的营销资源金额小于5,000万元的,实际获得的营销资源与5,000万元的差额,多点公司全额进行补偿,多点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补偿金额的50%,剩余50%以平台优惠券方式进行补偿。

2026年预计引入营销资源的关联交易金额为5,000万元。

实际操作过程中,因系统配置不同,费用结算及开票不同。公司与多点公司开展营销资源合作时,通过两个系统进行配置。

促销服务费结算与开票:公司与多点公司开展营销活动,多点公司将其应承担及垫付的营销费用通过“促销服务费”结算给公司,公司向多点公司开具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

业务宣传费结算与开票:公司与多点公司开展营销活动,涉及公司应承担而多点公司先行垫付的营销费用,公司与多点公司对账后,按月将该营销费用通过“业务宣传费”结算给多点公司,多点公司向公司开具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

促销服务费和业务宣传费为发主生,二者之差构成多点公司为公司引入的营销资源的主要部分。

定价原则:公司与多点公司本着“诚信合作、互惠互利”原则,就多点公司为公司引入营销资源合作,进行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本次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一般商业原则。

3.8 线上交易,公司向多点公司支付第三方支付通道费。公司使用多点APP用于日常经营业务,双方签署《多点平台入驻合作协议》,服务期间为2026年1月1日-2028年12月31日。多点公司按照商品销售金额的一定比例(0.8%-1.5%)收取云仓技术服务费和第三方支付通道费。2026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为1,700万元。双方协商同意,多点公司可指定其关联人作为本协议下一切相关费用结算主体。

定价原则:多点公司按照全部销售款的一定比例(0.3%-1.5%)收取云仓技术服务费和第三方支付通道费,第三方支付通道费为多点平台接入的微信、支付宝、银联等支付渠道收取的必要费用,多点公司为代收代付,如支付渠道变更收费标准的,双方以变更后的费率标准进行结算。

3.9 向多点公司支付购置电子价签系统质保金。公司下属超市事业部向多点公司购置电子价签系统(固定资产),按约定退还电子价签质保金。2026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为52万元。

定价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是以市场公允价为原则确定。

3.10 多点公司提供换号服务。公司向消费者销售商品进行配送及提货时,多点公司向公司提供换号号码秘、电话录音服务。公司向多点公司支付换号服务费用。2026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为10万元。

定价原则:双方约定按照按租扣费用+使用时长标准支付费用。

3.11 多点公司收取快剪业务手续费。公司下属重庆云牛有型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开展快剪业务,通过多点平台结算快剪费用,多点公司向公司收取手续费(含第三方支付通道费)。2026年预计多点公司代收代支快剪业务销售款346万元,收取手续费10万元。

定价原则:多点公司按快剪业务销售金额的一定比例收取支付手续费,比例区间为0.1%-0.7%。

3.12 多点公司开展软件经销业务。下属全资子公司开物拓展自有科技产品(财务数统系统)软件的销售渠道,授权多点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为经销商,销售(财务数统系统)软件产品与服务。合作期间为: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2026年预计多点公司采购开物软件产品与服务产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

定价原则:开物开物与多点公司以市场价(“市场价”指九章开物于日常业务过程中,向独立第三方供应(财务数统系统)相同或类似软件与服务的价格)和平等协商价格为定价标准,遵循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

3.13 多点公司提供微信认证服务。多点公司向登录公司小程序的微信用户提供抓取用户手机号免验证快速登录的技术服务。公司向多点公司支付微信认证服务费。2026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为10万元。

定价原则:认证服务费收费标准0.03元*次数*1.06,此费用多点公司代收代付。

3.14 多点公司提供企业微信付费账号服务。公司通过多点平台购买企业微信付费账号,按照订阅周期付费,多点公司为公司超市提供私域模块功能。2026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为1万元。

定价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是以市场公允价为原则确定。

3.15 与多点公司的货款结算。除上述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使用多点APP用于日常经营业务,公司使用多点APP支付系统实现标准商品的快速购物和结账,使用该服务产生的前发生的商品销售货款结算和交易手续费(代扣第三方支付费用),与多点公司和其他第三方合作的条件相同。公司与多点公司其他第三方合作业务包含:多点智能购物、多点O2O、多点秒付、多点电子实物券、多点提货卡、社区团购、云仓业务、购货及配送费收入等。双方签署《多点平台入驻合作协议》,服务期间为2026年1月1日-2028年12月31日。2026年预计公司与多点公司的货款结算金额为29.1亿元(2025年结算金额为22.96亿元),多点公司向+3日扣除各项业务所涉及及服务费用后代收销售款项支付公司。

4. 公司与银川新华百货连锁超市有限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4.1 向新华百货采购商品。公司下属超市事业部向新华百货采购羊肉系列商品。2026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为500万元。

定价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是以市场公允价为原则确定。

5. 公司与麦德龙商业集团有限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5.1 向麦德龙商业销售商品。公司下属重庆康之时绿色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向麦德龙商业销售生鲜蔬菜、水果、鸡蛋、干副、调料等商品。2026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为3,500万元。

定价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是以市场公允价为原则确定。

5.2 向麦德龙商业采购定制化商品。公司为满足B端团购客户福利定制化需求,向麦德龙商业采购定制化商品。2026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为1,010万元。

定价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是以市场公允价为原则确定。

5.3 向麦德龙商业提供仓储配送服务。公司下属重庆庆棠物流有限公司向麦德龙商业提供仓储配送服务。2026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为250万元。

定价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是以市场公允价为原则确定。

6. 公司与深圳市昂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6.1 深圳昂捷提供定制化技术开发服务。深圳昂捷根据公司下属商场POS、富基系统、商管系统等相关系统全年开发目标,提供定制化技术开发服务,提升数字化建设效率。2026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为180万元。

定价原则:一是深圳昂捷向公司提供的定制化开发收费标准不高于其他客户。二是深圳昂捷定制化开发收费标准不高于市场行情,价格合理。

6.2 深圳昂捷提供系统维护服务。深圳昂捷向公司下属商场及POS系统、资产系统、惠民卡系统等相关接口提供维护服务。2026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为75万元。

定价原则:一是是公司以往同类建设投入比较,公司与深圳昂捷的合作费用,未超过公司向往同类项目的建设投入。二是根据公司与相关以往信息技术服务合同价格,结合技术服务难度与工作量,参照同类服务商市场价格确定。

6.3 深圳昂捷对富基系统进行开发优化。深圳昂捷向公司下属百货事业部、商超电器提供技术服务,对富基系统和商管系统进行开发优化,实现门店商管管理、费用结算、数据分析、促销联动设置、销售开单、收银、报表数据统计以及模块化可复用电器信息系统等。2026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200万元。

定价原则:根据公司以以往信息技术服务合同价格,结合技术服务难度与工作量,参照同类服务商市场价格确定。

7. 公司与云通物流服务有限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7.1 云通物流提供配送服务。云通物流参与公司物流配送服务。2026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为1,500万元。

定价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是以项目招投标结果确定。

● 渝物美津融、深圳嘉琛及相关董事回避的关联交易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与商管公司、商投公司、融之时代、瑞泽贸易、恒升资产、人瑞美、重庆康格和渝都酒店为关联人(关联关系见“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渝物美津融对与上述关联人、物美津融、深圳嘉琛对与上述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公司董事长张文中博士、副董事长赵国庆先生对与上述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副董事长胡淳女士、赵国庆先生、董事朱颖女士对与上述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在本次董事会上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此外,对公司向其关联人零星销售商品和公司关联人预计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渝欣创管及其一致行动人、物美津融、深圳嘉琛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公司董事长张文中博士、副董事长胡淳女士、赵国庆先生、董事朱颖女士在本次董事会上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10. 公司与重庆商家维商业管理有限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10.1 向商管公司销售商品。公司下属超市事业部向商管公司销售并配送食品、日用品

等。2026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为30万元。

定价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是以市场公允价为原则确定。

10.2 向商管公司租赁物业。公司下属电器事业部租赁商管公司拥有的渝中区民族路173号1层35平方米物业,用于电器事业部本部办公区和解放碑商场的消防监控室。2026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为5万元。

定价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是以市场公允价为原则确定。

10.3 向商管公司提供车辆维修服务。公司下属商社汽贸为商管公司提供车辆维修服务。2026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为5万元。

定价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是以市场公允价为原则确定。

10.4 向商管公司提供物业服务。公司向重庆商家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商管公司提供物业管理、电梯维保、零星维修服务。2026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为3万元。

定价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是以市场公允价为原则确定。

11. 公司与重庆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11.1 向商投公司提供销售商品。公司下属超市事业部向商投公司销售日常商品等。2026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为50万元。

定价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是以市场公允价为原则确定。

11.2 向商投公司提供物业管理服务。公司下属重庆商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商投公司提供物业管理、停车服务及工程修缮业务,收取管理费。2026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为20万元。

定价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是以市场公允价为原则确定。

11.3 向商投公司出租房屋。商投公司向公司租赁渝中区青年路18号商管大厦9号楼用于办公,租赁面积1,338.35平方米,公司向下属商管公司收取租金、水电电费、停车费等。2026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为110万元。

定价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是以市场公允价为原则确定。

11.4 向商投公司提供车辆维修服务。公司下属商社汽贸为商管公司提供车辆维修服务。2026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为5万元。

定价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是以市场公允价为原则确定。

11.5 向商投公司提供车辆使用费。公司下属超市事业部向商投公司支付大通美、融之时等13个商标许可的使用费。2026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为4万元。

定价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是以市场公允价为原则确定。

12. 公司与重庆康之时炊事服务有限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12.1 向康之时采购三鲜牛肉干系列产品。公司下属超市事业部向康之时采购三鲜牛肉干系列。2026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为600万元。

定价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是以市场公允价为原则确定。

12.2 向康之时收取促销服务费。公司下属超市事业部向康之时采购三鲜牛肉干系列,公司向康之时收取促销服务费。2026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为30万元。

定价原则:公司下属超市事业部的康之时采购商品,康之时在超市事业部供应协商平台上进行网上报名与报价,超市事业部根据涉及SKU数参与上架门店星级进行费用收取促销服务费。

12.3 向康之时提供仓储配送服务。公司下属重庆庆棠物流有限公司向康之时提供仓储配送服务。2026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为8万元。

定价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是以市场公允价为原则确定。

12.4 向康之时收取供应链服务系统费。公司下属九章开物(重庆)科技有限公司向康之时提供重庆百货供应链服务系统,康之时使用该系统进行对账结算、库存管理。2026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为2万元。

定价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是以市场公允价为原则确定。

13. 公司与重庆瑞泽贸易有限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13.1 向瑞泽贸易采购商品。公司下属超市事业部向瑞泽贸易采购猪肉、水产品、牛肉、羊肉和猪肉等系列商品。2026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为450万元。

定价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是以市场公允价为原则确定。

13.2 向瑞泽贸易销售商品。公司下属超市事业部向瑞泽贸易销售日常商品等。2026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为10万元。

定价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是以市场公允价为原则确定。

13.3 向瑞泽贸易收取供应链服务系统费。公司下属九章开物(重庆)科技有限公司向瑞泽贸易提供重庆百货供应链服务系统,瑞泽贸易使用该系统进行对账结算、库存管理。2026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为2万元。

定价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是以市场公允价为原则确定。

14. 公司与重庆恒升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14.1 向恒升资产提供商业保理服务。重百保理给予恒升资产的租金权利转让重百保理。2026年预计重百保理给予恒升资产商业保理预付款融资本金及利息10,500万元。

定价原则:融资产利率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浮动确定,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14.2 向恒升资产提供空调安装、维保服务。公司下属重庆商家维电器有限公司向恒升资产提供空调安装、维保等劳务服务。2026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为300万元。

定价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是以项目招投标结果确定。

14.3 向恒升资产销售商品。公司下属超市事业部向恒升资产销售日常商品等。2026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为20万元。

定价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是以市场公允价为原则确定。

15. 公司与重庆人瑞美食品连锁有限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15.1 向人瑞美销售商品。公司下属超市事业部向人瑞美销售并配送食品、日用品、生鲜商品等。2026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为350万元。

定价原则:双方按超市事业部下属门店品牌商品销售折扣下浮5%进行结算。

16. 公司与重庆庆棠房屋租赁有限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16.1 向重庆庆棠房屋租赁有限公司提供保理服务。重百保理给予重庆商家维保理预付款融资,重庆康格将其自有资产建筑面积合计1,609.76平方米未来产生的租金权利转让给重百保理。2026年预计重百保理给予重庆商家维保理预付款融资本金及利息1,700万元。

定价原则:融资产利率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浮动确定,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16.2 向重庆康格租赁物业。公司下属重庆商家维及其下属子公司重庆康格拥有有的重庆市渝中区民族路188号环球商业中心写字楼15-103、301室321和114-1-06、301室106平方米物业,电器事业部向重庆康格支付租赁费、物业管理费等。2026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为47万元。

定价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是以市场公允价为原则确定。

17. 公司与重庆渝都酒店有限责任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17.1 向渝都酒店提供商业保理服务。重百保理给予渝都酒店商业保理预付款融资,渝都酒店将其自有资产建筑面积合计38,754.36平方米未来产生的租金权利转让给重百保理。2026年预计重百保理给予渝都酒店商业保理预付款融资本金及利息1,700万元。

定价原则:融资产利率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浮动确定,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17.2 向渝都酒店提供物业服务。公司下属重庆商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渝都酒店提供物业管理、电梯维保、零星维修等服务。2026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为1万元。

定价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是以市场公允价为原则确定。

18. 公司向其他关联人零星销售商品产生的关联交易

18.1 与其他关联人及其下属公司发生零星销售。公司所属经营网点2026年向其他关联人及其下属公司提供零星销售的关联交易。2026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为500万元。

定价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是以市场公允价为原则确定。

19. 公司与关联人预计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

19.1 与关联人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2026年公司将与关联人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包括劳务费、业务招待费、培训费、通过租物生生活采购商品等。2026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为2,500万元。

定价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是以市场公允价为原则确定。

4. 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目的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有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执行。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是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一般商业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为原则,参照市场价格或实际成本加合理利润确定,与公司其他客户定价政策一致,是完整的市场行为,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完全依赖该等关联交易。上述交易对公司资产及损益情况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东利益的情形,特此公告。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29 证券简称:重庆百货 公告编号:临2026-005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多点(深圳)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续签相关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告所涉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公告所涉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系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而签署,定价公允、结算方式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相关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 关联交易委员会会议情况:2026年1月26日,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多点(深圳)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续签相关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2026年1月26日,公司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多点(深圳)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续签相关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5名独立董事对此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多点(深圳)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点公司”)续签《多点零售全业态数字化营销系统技术服务合同》等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符合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系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按照正常商业条件订立的,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关联交易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第八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董事会会议情况:2026年1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多点(深圳)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续签相关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长张文中博士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预计金额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销售商品	重庆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商家维电器有限公司	100.00	6.00
	重庆商家维电器有限公司	10.00	6.00
提供劳务	重庆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商家维电器有限公司	11,790.00	8,929.28
	重庆商家维电器有限公司	8,000.00	6,000.00
接受劳务	重庆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商家维电器有限公司	3,000.00	4,729.28
	重庆商家维电器有限公司	10,000.00	13,648.63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占最近一期末总资产的比例	是否属于日常经营行为且与关联人持续发生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占最近一期末总资产的比例
销售商品	重庆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商家维电器有限公司	6,000.00	0.38	0.08	是	6.00	0.38	0.08
	重庆商家维电器有限公司	6,000.00	0.38	0.08	是	6.00	0.38	0.08
提供劳务	重庆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商家维电器有限公司	5,000.00	0.34	0.06	是	4,729.28	0.32	0.12
	重庆商家维电器有限公司	5,000.00	0.34	0.06	是	4,729.28	0.32	0.12
合计		13,000.00	—	—	是	13,648.63	—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企业名称:多点(深圳)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张文中博士同时兼任控制多点(深圳)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J1318X

3. 成立时间:2019年2月2日

4. 注册地: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海都社区中康路136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2栋3507-B

5. 主要办公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卓越城(工业区)一期一栋1101A

6. 法定代表人:张峰

7. 注册资本:260,000万元

8.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是:软件开发;计算机及网络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大数据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计算机产品及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会议会展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电子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税务信息咨询;知识产权管理咨询;从事广告业务;工业产品设计;化妆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装饰材料、厨房用品、卫生间用具、日用品、钟表、眼镜(不含隐形眼镜)、箱包、家具、灯具、饰品、建筑材料、医疗器械一类、珠宝首饰、文体用品、玩具、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照相器材、五金交电、化妆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计算机、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仪器仪表、工艺品(不含象牙及其制品)、乐器、机械设备的批发及零售;婴儿用品、初致农产品、蔬菜、水果、海水产品、淡水产品、鸡鸭猪牛羊等肉类的销售;创业投资;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不含设备操作人员)的机械租赁服务,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汽车租赁(不包括操作人员的汽车租赁);农业机械租赁;建筑工程设计与施工;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自行车、照相器材出租;体育设备出租。(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票务代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物业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环保咨询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生产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扩印服务、复印;预包装食品的销售;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多点生活(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0. 最近一年又一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指标	2024年度	2023年1-12季度
资产总额(万元)	10,283.49	10,642.50
负债总额(万元)	92,296.89	70,624.64
所有者权益(万元)	10,614.63	10,642.50